

#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广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运行管理经费餐饮服务采购项目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广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乙方：北京永泰恒卫生服务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年12月31日

# 合 同 书

北京市西城区广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甲方)(项目名称)中所需广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运行管理经费餐饮服务采购项目(货物、服务名称)经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11010225210200021852-XM001号采购文件竞争性磋商。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永泰恒卫生服务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单位。甲方、乙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特殊条款
- d. 合同一般条款
- e. 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 f. 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内容(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

##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 第一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甲乙双方在合同服务期内,甲方有权依照国家及北京市食品、卫生主管部门的法律、法规及其相关条款对乙方进行监督检查:

1. 监督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合法服务,听取、收集、处理甲方职工对乙方所提供的饭菜质量等方面合理化建议,并反馈给乙方。甲方负责向乙方传达通报有关安全、文明服务、环境卫生以及地区社会治安等信息。
2. 监督乙方按甲方指定的地点,正常、合法、有序的提供较高质量的餐饮服务。
3. 乙方在服务中未严格遵守合同且造成不良影响的责任事故(如:浪费、价格欺诈,假冒伪劣,食品过期变质、投诉等),调查情况属实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应的

违约金或依法解除本合同，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4. 甲方不负责因非甲方责任引起的运输、设施、设备和服务的中断或失误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5. 甲方应委派专人负责与乙方沟通和协调。

6. 甲方有权按照相关规定对乙方送餐工作进行不定期检查，检查范围：职工饭菜质量、餐厅餐具消毒、卫生、安全使用电（器）、用水等，并对乙方所提供相关资质认证之复印件进行审核，如发现乙方提交虚假材料的事实时，甲方有权依法解除合同，并采取相应措施。

7. 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视其影响，要求乙方赔偿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并有权依法解除本合同：

（1）乙方损害甲方利益或违反国家有关规定、被媒体曝光造成负面影响的；

（2）甲方职工对乙方提供的饭菜质量、价格、卫生等反映不满意，以书面形式转递乙方后，乙方不能说明其合理理由，又不予纠正的；

（3）乙方在委托服务经营活动中出现严重责任事故的；

（4）乙方擅自将委托服务转让、转包或转借、抵押或与他人合作经营的。

8. 甲方负责免费向乙方提供用于职工餐的水、电。甲方提供乙方使用厨房设备、餐厅设备，但上述设备的所有权归属甲方所有，在服务结束后，乙方应当予以退还。如出现毁损、丢失的，乙方应当照价赔偿。

## 第二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国家及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杜绝食品卫生事故发生；

2. 乙方服从广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监督指导，遵守广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管理制度，维护广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荣誉，具备主动为广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的意识。自觉接受广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监督检查，如服务不达标或未提供相应服务将受到处罚，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3. 乙方每季度组织一次供餐服务满意率问卷调查，征求广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职工及就餐人员对饭菜质量、服务等方面的意见，满意率须在 85%以上；

4. 乙方承诺保证正点，足量、优质供餐供应，做到品种多样，不出售变质、变味以

及剩饭菜，乙方应虚心听取意见，采取措施及时解决存在问题；

5. 乙方承诺保证食材原料以鲜、活、卫生、质地好为标准，符合食用要求，拒绝腐烂变质的原料和“三无”食品进入食堂；

6. 乙方负责安全文明生产，爱护厨具设备及食堂公共设施，确保设施完好，不发生安全生产责任和消防安全事故；

7. 乙方应依法依规管理、操作。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因乙方的原因造成故障事故，引起的不良后果和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8. 乙方保证食堂工作人员应穿戴整齐、卫生整洁；

9. 乙方保证建立食品安全预警制度，制度、资质张贴上墙。

### 3、货物、服务

本合同要求提供的货物、服务。

### 4、付款方式、条件

(1) 合同总价为：1,294,98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玖万肆仟玖佰捌拾元整），上述金额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服务费、税费等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

(2) 付款方式：合同款按季度支付：甲方收到 2026 年财政拨款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2026 年一季度合同款，金额为：323745 元（人民币大写：叁拾贰万叁仟柒佰肆拾伍元整）；之后每季度结束后且财政预算拨款到位后支付本季度合同款，金额为：323745 元（人民币大写：叁拾贰万叁仟柒佰肆拾伍元整）。乙方应于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等额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付款期限相应顺延。

### 5、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各自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政府采购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广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乙方：北京永泰恒卫生服务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2025年12月31日

名称：(印章)

2025年12月31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范玉迪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李继芳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

车站西街2号院13号楼

邮政编码：10055

电话：52077189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广安支行

帐号：01090367600120111013518

传真：52077189

电子邮箱：gwsq-zxbgs2@bjxch.gov.cn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文化街7号

邮政编码：100031

电话：6601468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灵境支行

帐号：0200013309200005743

传真：66061386

电子邮箱：guanlichu727@126.com

## 合同一般条款

###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合同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合同，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服务。
- 1.3 “甲方”系指与乙方签署采购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4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服务的单位。
- 1.5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1.6 “现场”系指合同项下服务的实施地点。
- 1.7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

### 2、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如有)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  
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规格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

2.2 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 3、服务内容

详见采购文件采购需求。

1. 只对北京市西城区广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所属站在职职工162人左右提供餐饮服务，不对外经营餐饮业务；
2. 采用固定餐标窗口供餐服务；
3. 提供工作日及假期值班早餐、中餐、晚餐标准供餐服务；
4. 提供职工值班保障服务；
6. 提供临时客餐特色服务；
7. 提供节日庆典特需供餐服务；
8. 主食米面兼顾，并做到花色品种齐全，每餐不少于2个品种；
9. 副食荤素搭配，并做到味美营养健康，早、晚餐不少于2个品种，午餐不少于3个品种；

- (1) 餐标：早餐 5 元/位，午餐 25 元/位。
- (2) 方式：早、午供餐、晚值班餐及节假日值班餐均采取非自助形式。
10. 乙方与甲方主管部门协商一致，可以满足其他供餐服务需求；
11. 乙方应提前 3 天将次周的餐谱表（含主食品种、副食品种及荤素搭配比例）报甲方主管部门认可后执行，每次提交的菜谱品种较上一次应有 20%以上的调整，并予公布；
12. 中心职工食堂食材供货方由甲方指定确认，食材验收及出入库管理由乙方负责，甲方监督。
13. 乙方应用专业的餐饮知识管理运营，减少浪费、降低成本，提高资源利用率；
14.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及北京市相关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准则和规范开展工作，保障整个后厨安全及食品安全。
15. 乙方安排的服务人员不能满足服务需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换。
- 4、提供服务期限、地点**
- 本项目服务期规定为：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服务地点位于：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车站西街 2 号院 13 号楼。
- 5、付款方式**
- (1) 合同总价：1,294,98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玖万肆仟玖佰捌拾元整）
- (2) 付款方式：合同款按季度支付：甲方收到 2026 年财政拨款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2026 年第一季度合同款，金额为：323745 元（人民币大写：叁拾贰万叁仟柒佰肆拾伍元整）；之后每季度结束后且财政预算拨款到位后支付本季度合同款，金额为：323745 元（人民币大写：叁拾贰万叁仟柒佰肆拾伍元整）。乙方应于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等额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付款期限相应顺延。

- 6、索赔**
6. 1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乙方提出索赔。
6. 2 如果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或甲方书面同意的更多时间内答复，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 7、延期提供服务

7.1 乙方应按照合同中规定的条款提供服务。

7.2 如果乙方延迟交货或提供服务并影响甲方正常履行合同的，甲方可采取以下制裁：收取违约金、赔偿金，直至解除合同。

## 8、违约赔偿

8.1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或提供服务，甲方可从应付款项中先行扣除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标准为乙方每迟延提供服务一天，按延迟提供服务的价格的1%计收。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赔偿金，补足违约金不足部分。如果乙方在超过7天后仍不能交货和/或提供服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该季度费用20%的违约金。

8.2 如果乙方服务期间发生重大事故或长期无法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相应费用，且乙方应支付甲方已支付费用20%的违约金。

8.3 甲方若因财政审批流程、财政拨款未到位、财政资金政策调整等原因导致无法按约支付的，不视为甲方违约，支付期限相应顺延，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8.4 乙方安排的服务人员在提供服务期间因自身疾病、第三人、因工发生人身伤害的，由乙方或者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8.5 若乙方出现违约行为，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需赔偿给甲方带来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现权利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保全费等）。

## 9、验收

9.1 甲方按月对服务供应方进行满意度调查评分；供应方严格按照食堂卫生标准提供服务；供应方保证食堂运行过程中燃气、水电等相关安全。

## 10、不可抗力

10.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0.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快递给另一方。

10.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当事人双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11、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甲方与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的规定各自承担其依法应承担的签订、履行本合同所需缴纳的税费。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格。

## 12、履约保证金

12.1 履约保证金应当使用本合同指定货币，具体规定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12.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2.3 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满前完全有效。

12.4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服务期结束后 30 天内，甲方将把履约保证金的剩余部分无息退还乙方。

## 13、合同争议的解决

13.1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双方同意向本合同签订地（北京市西城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 14、合同变更和终止

14.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合同与其生效后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不符，由甲、乙双方协商变更，如能协商一致，按照符合新颁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拟定补充合同执行；如不能达成一致，本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后，尚未发生的业务，停止履行。

14.2 在乙方出现下列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4.2.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的；

14.2.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4.2.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4.2.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4.2.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4.2.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4.3 合同履行期间，如因乙方违反相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甲方终止合同履行的，甲方需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通知送达乙方后本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14.4 本合同终止后，甲乙双方应对合同期间发生的应尽未尽事项负责结清，有关保密义务的条款对双方仍然有效。

## 15、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因破产、清算、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等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解除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解除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6、转让和分包

16.1 转让或分包，须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如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所享有的合同权利或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并且，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中实质性内容分包给其他第三方完成。否则，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且，于此情形下，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

## 17、合同修改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 18、通知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向本合同上记载的地址、传真、电子邮箱发出通知等，如通过传真、电子邮箱发送的，以发送完成之时视为已送达；如通过快递方式发送的，自发出后第三日视为有效送达（实际签收时间早于该日的，以实际签收时间为为准）。如拒收或无人签收或被退回等，均视为已送达。如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而进入诉讼程序，本合同中记载的地址、传真、电子邮箱可作为人民法院送达法律文书使用，人民法院向上述

地址、传真、电子邮箱送达法律文书等，有效的送达方式及送达时间与上述约定一致。如拒收或无人签收或被退回等，均视为已送达。同时，任何一方变更送达方式，均应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原方式发出即视为有效送达。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19、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乙方应对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技术情报及资料履行保密义务。

#### **20、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21、合同生效及其它**

21.1 合同应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开始生效。

21.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甲方与乙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合同，该合同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 1、定义

1.1 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北京市西城区广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2 乙方：本合同乙方系指：（中标人名称）北京永泰恒卫生服务有限公司。

1.3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地点位于：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车站西街2号院13号楼。

1.4 本项目服务期规定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2、付款方式、条件：合同款按季度支付：甲方收到2026年财政拨款后，甲方向乙方支付2026年一季度合同款，金额为：323745元（人民币大写：叁拾贰万叁仟柒佰肆拾伍元整）；之后每季度结束后且财政预算拨款到位后支付本季度合同款，金额为：323745元（人民币大写：叁拾贰万叁仟柒佰肆拾伍元整）。乙方应于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等额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付款期限相应顺延。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北京永泰恒卫生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0200013309200005743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灵境支行

如乙方变更上述收款账户，应提前5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将款项支付至该账户视为乙方收讫，由此产生的损失及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3、履约保证金（如需）：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金

4、索赔：根据合同一般条款约定。

5、不可抗力：根据合同一般条款约定。

6、服务合同签订的服务期限为1年。起止时间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7、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